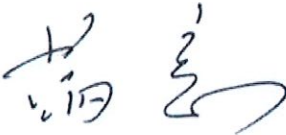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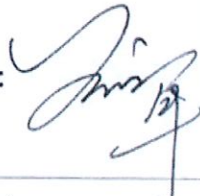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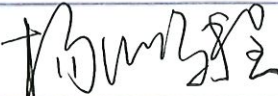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 第 193 号

代表姓名	王向军	工作单位	阳城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18803566869
<p>建议主要内容:</p> <p style="text-indent: 2em;">建议市级将原来残疾人两补政策的省、市、县负担比例 5: 2: 3 调整为省、市、县负担比例 5: 3: 2, 以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落实到位。</p>					
<p>答复意见要点:</p> <p style="text-indent: 2em;">我局将继续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力度, 不断完善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积极协调市财政局, 充分考虑市县财政的实际情况, 科学合理调整市县财政资金负担比例, 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p>					
办理情况 (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p>代表意见和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div>					
面商时间	2024年8月11日		面商地点	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面商人			联系电话	2566243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9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向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负担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要求，2016年，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明确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20%，县（市、区）财政负担30%（陵川县由市财政负担）。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以来，在各级财政足额预算、及时拨付的有力保障下，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的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随着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不断完善，建立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

制，扩大了补贴的范围，各级财政也相应加大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020 年补助 600.96 万元，2021 年补助 998 万元，2022 年补助 1066.52 万元，2023 年预算 1328.08 万元。

针对建议，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充分考虑市县财政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整市县财政资金负担比例，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杨鹏程

联系电话：2566243

